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生日	聯絡電話
									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							年 級	科 系
											*若已畢業請註記「畢業生」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☐ 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	分數：	PR 值：
											入學管道：	
	☐ 國民中學										☐ 每科均達60分(含)以上	☐ 有科目未達60分
											☐ 每領域均達乙等(含)以上	☐ 有科目未達60分
	☐ 國民小學										☐ 每領域均達甲等(含)以上	☐ 有科目未達60分
德行評量	☐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										
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(學生名字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分證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（國小階段無記錄可不提供）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承辦人：												
<u>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證明文件、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，倘未具原住民身分，則不符申請資格，請務必落實審核。</u>								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(學校全銜)
申請合格名冊

申請項目：學業優秀獎學金			
編號	姓名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備註 (高中階段填寫 PR 值)

初審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，經學校主管核章後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(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);直轄市及縣(市)立學校函送教育局(處)彙整複審後，由教育局(處)函送承辦學校(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)，
未經教育局(處)逕送承辦學校者，予以退件。